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創作】	乙組【主修：科技應用設計】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8 名	
系所代碼	媒體藝術創作 521	科技應用設計 52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作品審查		40%	
	二	面試	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60%	
錄取規定	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及上傳數位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專業作品(內容格式不拘)	甲組：作品繳交限交 6 件以下(至少 2 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乙組：作品繳交限交 5 件以下(至少 1 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1 份
			專業作品電子檔案	繳交相關電子檔格式及程式須為一般電腦確定能播放之光碟(請務必確認是否燒錄成功)、隨身碟或記憶卡等移動式媒體儲存裝置。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提交之作品須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學系官方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繳交資料】下載)。作品若非獨立製作，須註明在該作品中擔任之工作內容。	
			研究計畫	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格式不拘。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為正本且內含名次與教務處蓋章，若無名次則須附名次證明書(如附表五)。	
	二	線上數位資料	★上傳網址★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注意事項			<p>一、作品影音資料：請先上傳 Youtube。</p> <p>二、作品集上傳件數：甲組最多 6 件、乙組最多 5 件，超過件數無法上傳。</p> <p>三、上傳格式、大小及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上傳：僅接受 PDF 檔；每個檔案不超過 20MB，每項目最多 1 份文件。 2、圖片上傳：僅接受 JPG、PNG 檔；每個檔案不超過 2MB，每項目最多 20 張圖片。 3、上傳檔案僅接受「繁體中文」及「半形英文」命名。 <p>四、相同類型之作品集(如繪畫、素描等)可歸類同一作品集內。</p> <p>五、上傳期限為 110 年 1 月 31 日 23:59:59 截止，確認報名成功後可自行重複登入分批上傳相關資料(首次報名建議僅填寫文字資料後先行儲存，並確認報名成功與否；其他文件及影音資料可於第二次登入後再行儲存)。若檔案上傳過程中超過期限將會上傳失敗，無法另行補件。請考生務必提前作業。</p>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創作】	乙組【主修：科技應用設計】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 合計 8 名
系所代碼	媒體藝術創作 521	科技應用設計 522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及上傳數位資料 (接續前頁內容)	<p>※以上書面資料可裝訂成一冊或各自裝訂 (皆須附目錄)，當天面試後即會歸還考生。</p> <p>※書面資料與線上數位資料皆為作品審查之考試項目，請考生務必按時繳交及上傳。</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規定裝訂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及上傳數位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紙本資料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31 日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p> <p>線上資料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 10：00 至 1 月 31 日 23：59 上傳至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學生專長與興趣為：</p> <p>甲組：錄像藝術、實驗動畫、數位影像藝術、新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跨領域表演等相關領域。</p> <p>乙組：科技藝術、互動設計、數位媒體設計、3D 動畫、資訊科技、電子電機、理工科系等相關領域。</p> <p>二、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者，經查屬實時，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修習科目、畢業流程及其他相關訊息請參照本系網站 https://nma.tnua.edu.tw/。</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143 網址： https://nma.tnua.edu.tw/		